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更換董事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3)條撤銷羅方紅女士(「羅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委任王四維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取消羅女士之資格後產生之空缺。

### 取消董事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3)條，倘一名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於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則須撤銷該董事之職務。儘管本公司付諸努力，惟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董事會批准羅女士缺席期間停薪留職。由於羅女士未經特別批准而於超過連續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缺席董事會，故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3)條撤銷羅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之職能及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均未因撤銷羅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 委任執行董事

王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彼為王翔飛先生之個人助理。王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麥馬斯達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若干私人公司董事，集中於業務發展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彼之行業經驗包括研究及開發、業務發展及法律法規等。

王先生為王翔飛先生及羅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兒子。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酬金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